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人王宁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召开股东大会 8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均签署表决了意向。

###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

结构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二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海外公司的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二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独立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对上述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宁

2019年3月6日